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的（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维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维护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29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计划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3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额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；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的附此函。
3.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，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